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i)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作為甲方)；(ii)健力寶集團、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葉紅漢先生(作為乙方)；及(iii)張海先生(作為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最終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就金裕興於最終和解協議下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而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新擔保(取代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將本公司透過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出售予潛在買家之出售事項生效,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閣下名下代表委任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d)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填寫該等欄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所述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e)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持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其正式書面或其他授權人簽署。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